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各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2、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尤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一心堂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一心堂的股票代码为00272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6月17日(T-4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168家，申购总量为987,0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2.7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2.21元/股以上、报价为12.21元/股但申购数量小于3,900万股(不含)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09,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为117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4,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0.66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1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6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74,900.9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4年6月10日(T-9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6月2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股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60%，按发行总量上限6,51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906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始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认购倍数超过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在发出回拨的情形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6月25日(T+2日)刊登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网网下回拨

如出现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17家，其低名单见本公告附表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参与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需缴纳的保证金按有效申购数量的累积金额缴纳申购款。

(2)初步询价结束后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6月23日(T日)9:30 -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3)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提交申购明细单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按格式填写："B001999906WXFX002727"，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投资者提报备案的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金额不予认定为有效申购，请有效报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6)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金额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7)2014年6月2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金额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开通认证，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8)主承销商按照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为117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4,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0.66倍。

9、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1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6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回拨发行总量；

(2)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2014年6月19日(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的情况。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3、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T-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零售业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38倍(截至于2014年6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考虑，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3.4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51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的募股资金预计募集资金为74,900.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计算本次募投项目募集金额79,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521.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00.9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由募证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一心堂	指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3,9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监会令第98号)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报价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6月23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4年6月13日（T-6日）至2014年6月17日（T-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6月17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68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二。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全部168家投资者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核查材料，上述投资者均通过核查。全部投资者报价区间为2.20元/股-13.90元/股，申购总量为987,0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2.70倍。

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2.2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2.1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2.2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2.20元/股。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12.21元/股以上、报价为12.21元/股但申购数量小于3,900万股（不含）的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09,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来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5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参考了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各子行业市盈率情况，截至2014年6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零售业(52)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38倍，本次发行价格12.20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3.45倍，低于零售业平均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52零售业中包括84家公司，涉及医药零售业的包括美罗药业、第一医药、上海医药、华东医药、南京医药、大龙药业、海王生物、桐君阁、武汉健民。另外加入了51(批发业)中主营业务涉及医药零售业务的嘉事堂和浙江震元，共11家作为可比公司，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6月18日（T-3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2013年静态市盈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18日收盘价（元/股）	2013年摊薄EPS（元/股）	2014年6月18日静态市盈率（倍）
美罗药业	7.81	0.15	51.83
第一医药	9.60	0.15	62.50
上海医药	12.11	0.83	14.52
华东医药	49.17	1.32	37.12
南京医药	5.57	0.06	99.88
大龙药业	6.64	0.07	91.45
海王生物	7.49	0.16	46.82
桐君阁	8.68	0.12	71.94
武汉健民	20.03	0.63	32.04
嘉事堂	17.33	0.54	31.95
浙江震元	16.03	0.39	41.56
平均值			34.00

注：根据2014年6月18日收盘价计算的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00倍，剔除了市盈率过高（60倍以上）的美罗药业、第一医药、南京医药、大龙药业、桐君阁。

资料来源：Wind资讯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时，则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剔除的部分，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17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4,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0.66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2.2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51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00.9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拆借、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6,51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51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0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4年6月23日（T日）8:30-15:00；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4年6月23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14年6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4年6月13日（周五）	9:00信达证券截止接收网下投资者初步核查材料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4年6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 2014年6月17日（周二）	9:00信达证券截止网下投资者核查工作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15:00截止）
T-3日 2014年6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4年6月1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T-1日 2014年6月2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6月2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 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6月24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 2014年6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6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遇市盈率调整等可能影响发行进程的事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回拨机制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60.00%，按发行总量上限6,51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本次发行采用的双向回拨机制如下：

(1)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上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购资金a发行价格x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应按本公告列出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提报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有效报价投资者提报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如投资者提报备案的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金额不予认定为有效申购，请有效报价投资者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6)不同有效报价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金额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7)2014年6月2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开通认证，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8)主承销商按照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3.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为117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4,7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90.66倍。

9、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为117家，其低名单见本公告附表一。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参与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需缴纳的保证金按有效申购数量的累积金额缴纳申购款。

(2)初步询价结束后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6月23日(T日)9:30 -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3)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被确认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提交申购明细单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按格式填写："B001999906WXFX002727"，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